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拟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5 亿元，业务品种固定资产贷款。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本行注册资本 100.67 亿元，总股本 100.67 亿股，资本净额 489.97 亿元。亚泰集团及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吉林银行股份 9.04 亿股，持股比例合计 8.98%。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亚泰集团及子公司亚泰医药等为本行关联方。

本行与亚泰集团的交易余额占全行资本净额超过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亚泰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法定代表人宋尚龙，注册资本 324,891 万元，注册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亚泰集团是一家成长中的综合类绩优上市公司，以地产、水泥、证券为主业，并涉足煤炭、医药、商贸、金融投资等领域。基本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二道支行，实收资本 324,891 万元，亚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295,088,616 股，持股比例 9.08%，长春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为代表长春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长春市属企业（含地方性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二）财务信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总资产 541.31 亿元，总负债 391.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26%，营业总收入 106.96 亿元，净利润-12.04 亿元，对外融资总额 292.68 亿元，对外无担保。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

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本次申请新增额度情况

本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1.5 亿元，品种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金额	利率	期限	关联交易集中度余额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1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125%	三年	15,000.00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
合计		15,000.00			15,000.00		

（二）还款情况分析

通过经办机构尽职调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医药制造。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3.97 亿元，总负债 1.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5%，营业总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6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1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2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企业还款意愿良好，无异常情况。

上述业务办理后，亚泰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亚泰集团内最大单一关联方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为 18.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3.73%，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指标；亚泰集团所在集团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为 68.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4.02%，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截至 2022 年

三季度末，本行全部关联方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 156.5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31.94%，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指标。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